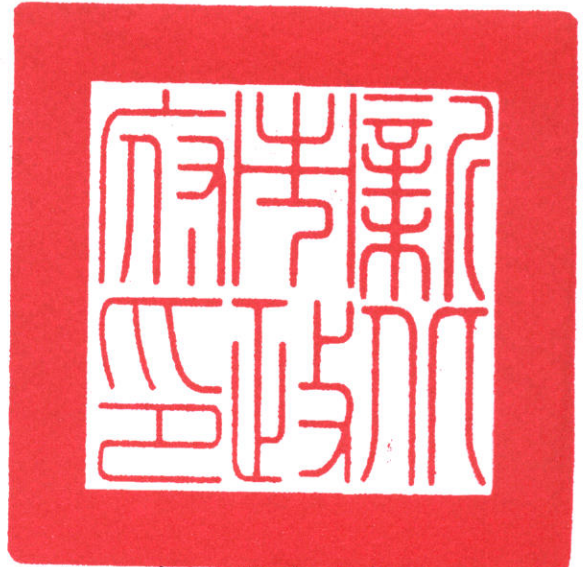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1708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開發量體暨增列一項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 公告事項：

- 一、「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於92年7月18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20039022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12月12日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並增列一項審查結論：
  - (一)開發量體：本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28地號等17筆土地，基地面積492,826平方公尺（物流專區250,437平方公尺、必要性服務設施77,551平方公尺、生態綠地164,838平方公尺）。
  - (二)增列審查結論：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



確實執行。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